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3〕4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相关要求，学校对《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2月12日

#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创新评价方式，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规定，依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研究论文写作发表、学术水平、科研伦理和学术规范性。学院是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应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各层次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监管培养过程，把关学位授予质量，完善学位论文抽检评价机制。

##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内容与格式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系统且完整，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具有促进经济社会进步的学术价值或实践意义。

2. 学位论文由作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开展所涉研究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学位论文应体现作者在本学

科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学位论文应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撰写(附件1)。学位论文要求观点鲜明,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推理严谨,数据准确可靠,文字精练简洁,图表清晰规范。论文写作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的研究工作;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部分要明确说明;遵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凡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同时完成开题报告、论文进展考核(《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南林研〔2022〕61号)、预答辩、论文送审及答辩等培养环节,且在学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院学位授予质量标准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可作为评价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可以学术期刊论文、专著、专利、标准、新品种权、良种审定等形式呈现,应当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

**第六条** 博士生在南京林业大学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归南京林业大学所有,发表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等学术成果应以“南京林业大学”

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学校认定的副导师为第一作者且为唯一通讯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在学期间获得学术成果至少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 发表C类以上论文1篇。
2. 学术成果积分不低于280分（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见附件2），其中学术论文积分不低于240分，且F类论文不超过2篇。
3. 若博士生在Science、Nature、Cell或PNAS上发表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我校为署名单位，则作者排名不受限制。

**第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制定各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标准应不低于本文件的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核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执行，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各学院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及具体规定应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布。

#### **第四章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拟申请夏季授予学位的博士生，应在3月31日前完成预答辩；拟申请冬季授予学位的博士生，应在9月30日前完成预答辩。

**第九条** 预答辩委员会由至少5名学术造诣高的同行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席1人。预答辩结束，学院录入预答辩结果后及时将《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核表》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通

过预答辩的博士生按预答辩专家意见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生应按预答辩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在半年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 **第五章 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

**第十条** 学校每年集中送审论文时间为4月中下旬和10月中下旬。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研究生院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测，相似度应不超过15%（仅作为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负责，初次送审费由学校统一支付。学位论文进展考核通过的博士生，其学位论文送审3位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相关、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博导评阅；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结果为“预警”等次的博士生，其学位论文送审5位校外博导评阅。超过最长学习期限（7年）的博士生学位论文按照学校《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超期博士生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的补充规定》（南林研〔2023〕5号）及相关文件执行。论文复审费和复核专家费，由学生或导师按规定标准自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三部分组成。“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送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评阅意见处理如下：

### **1. 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3位专家**

(1) 初次送审的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中有 1 位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 3 个月后再送审论文 2 份。若导师对专家的意见确有异议，且评阅分值差异大，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论文复议申请。由学院选定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对论文进行复核，专家组认为论文可以复议送审的，报研究生院审批后重新送审 2 份。论文复议评阅专家意见中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 6 个月后再送审论文 3 份。初次送审的论文有 2 位及以上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不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延期 6 个月后再重新送审论文 3 份。

(2) 再送审的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中有 1 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 6 个月后再重新送审论文 3 份；再送审的论文有 2 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 1 年后重新送审论文 3 份。再送审论文不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必须深度修改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同意后方可送审。

(3) 论文送审次数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 3 次。论文第 3 次送审前，必须经过再次预答辩，通过后方可送审。第 3 次送审的论文仍有 1 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进入分流退出程序。

## **2. 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 5 位专家**

(1) 初次送审的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中有 1 位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必须经 6 个月以上深度修改后，方可再次送审 3 份；有 2 位及以上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

意答辩”的，必须经1年以上深度修改后，方可重新送审论文3份。

若导师对专家的意见确有异议，且评阅分值差异大，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论文复议申请。由学院选定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对论文进行复核，专家组认为论文可以复议送审的，报研究生院审批后重新送审3份。论文复议评阅专家意见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必须延期6个月后再送审论文3份。初次送审的论文有3位及以上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不可以提出复议申请。

(2) 再送审的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中有1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6个月后再送审论文3份；再送审的论文有2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1年后重新送审论文3份。所有再送审论文必须深度修改，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同意。

(3) 论文送审次数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3次。论文第3次送审前，必须经过再次预答辩，通过后方可重新送审。第3次送审的论文仍有1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进入分流退出程序。

## 第六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通过后，学生方可申请论文答辩。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可进行答辩。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于每年的6月20日前（夏季毕业）或12月20日前（冬季毕业）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时间以当年实际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与学科负责人协商提出。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联系答辩专家、答辩会场安排、答辩记录、答辩意见及材料汇总等事宜。答辩过程中的专家提问、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应按要求记入博士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和《论文答辩会议记录表》。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答辩相关信息的记录工作。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在详细了解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申请人针对评阅意见做出的修改说明基础上，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质询，给予学术评语，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同时，对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前 3~5 日提交《论文答辩报告》。答辩程序如下：

-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 2.博士生做论文答辩报告（原则上 30~40 分钟）；
- 3.与会者提问，博士生答辩；

4.答辩人和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首先，导师对答辩人的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其次，答辩委员根据论文评阅

意见和修改说明等，讨论答辩情况，商定学术评语和答辩成绩。然后，以无记名方式进行书面投票表决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同意票达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为通过。最后，答辩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5.答辩人进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进行1年以上论文修改，可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且仅可申请1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并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导师审核。所有学位申请相关材料将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若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其学术成果未达到所在学院申请学位的要求，可以先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 **第七章 博士学位的审定与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课程成绩、论文评阅结果、答辩结论、学术成果等进行全面

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有效，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者视为通过，形成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同时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并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有效，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者视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位的博士生（正常学习期限内），可在毕业之日起3年内提出学位申请，超过3年的不予受理。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其入学当年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在同一年度，满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者可直接申请学位。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不在同一年度，除满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外，学位论文需再次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详见《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对照表》（附件2）。

**第二十七条** 本文件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第二十八条** 对风景园林学学科（不含风景园林植物学方向），发表在《中国园林》期刊上的论文，可视为等同数量的 CSSCI 来源期刊（非扩展版）论文。

**第二十九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和毕业以后发表与博士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在博士生入学时的相关协议和毕业论文版权声明中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若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给予严肃处理：（1）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2）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已授博士学位的，则撤销其所获博士学位）；（3）其导师停招博士生 2 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学术成果规定（修订）》（南林研〔2020〕27 号）、《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南林研〔2015〕4 号）作废。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依次包括如下内容：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致谢、摘要（中英文）、目录、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使用统一格式的学位论文封面。论文题目力求简短，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

2.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注明论文密级、保密起讫时间，作者、导师共同签名。

3.致谢：内容为简短谢辞。

4.中文摘要：论文摘要一般 1500 字左右。应说明研究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练。关键词不超过 5 个。

5.英文摘要：英文摘要的上方应为论文题目（英文），换行居中写 **Abstract**，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求语法正确，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6.目录：指论文的篇、章、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并注序号和页码。

7.前言：应比较全面、扼要地介绍有关课题前人已有的工作，并对其有所评述。还必须清楚地阐明本文的研究目的、意义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简述作者对该课题的独立见解和基本论点。

8.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着重叙述自己的研究工作和获得的成果，并加以分析讨论。对于科学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别人的材料时，要引证原著，并标注参考文献的序号。利用合著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以附注。

9.结论与创新点：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应该明确、完整、准确。要着重阐述自己研究取得的创造性工作的成果，以及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和建议。

10.参考文献：各类参考文献编排格式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参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链接。

11.使用计量单位及图表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12.论文排版：版面纸张 A4 纸，页边距按 word“页面设置”默认值。正文内容，中

文字体：宋体，外文字体：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号，字符间距：标准，行距：24 磅。

## 附件 2

###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对照表

#### 一、学术论文积分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 (Reports)、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 to nature) 发表的文章, 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PNAS 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Nature 子刊论文, 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领军类) 期刊论文, 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重点类) 期刊论文,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A&HCI 论文; 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梯队类) 期刊论文, SSCI 四区期刊	140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EI 中文源刊论文	120
	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 EI 源刊论文, 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仅限 1 篇);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 类	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注:

1.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积分。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2. 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3. 人文社科学科 C 类期刊目录和人文社科学科 D 类期刊目录由人文社科处提供。

## 二、知识产权成果积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0
5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0
6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0
7	省级良种审定	200
8	省级良种认定	100
9	国际标准	2000
10	国家标准	1000
11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12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注：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积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根据编制（起草）单位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上述成果无研究生本人署名的不予认定。

## 三、学科竞赛成果积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0/10	/	